

合同编号：SPDBQDQSZG202256

联储证券 ESG 时利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目 录

一、协议当事人.....	2
二、总则.....	3
三、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4
四、划款指令的确认与执行.....	4
五、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和估值.....	10
六、投资交易安排.....	10
七、委托资产保管档案的保存.....	15
八、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15
九、违约责任.....	19
十、其他事项.....	20

为明确管理人与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促进委托财产独立、安全、稳健运行，保障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联储证券 ESG 时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订立本托管协议。

一、协议当事人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

（一）管理人（以下简称甲方、资产管理人、管理人）：

名称：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深云路2号侨城一号广场28层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联系人：余奕

联系电话：0755-36991931

（二）托管人（以下简称乙方、资产托管人、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8号

负责人：张湧

联系人：宋传帅

联系电话：0532-58626316

二、总则

(一) 1、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生效日起，甲方、乙方于2022年2月24日签署的《联储证券ESG时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编号：SPDBQDQSZG202203）终止履行，各方对此无异议，前述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在终止日前依据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

(二) 甲、乙双方承诺在自愿、公平、诚信、规范、充分保护资产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共同合作开展资产管理业务。

(三) 在双方共同开展的资产管理业务中，甲方、乙方、资产委托人共同签署编号及名称为《联储证券ESG时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SPDBQDQSZG202255，以下称“资产管理合同”），其中甲方担任资产管理人，乙方担任资产托管人。

(四) 为保障资产委托人委托资产在投资运作中的安全，明确甲、乙双方在共同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中的职责和义务，提高甲、乙双方业务合作效率，甲、乙双方本着相互监督、相互协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

(五) 如果甲方、乙方和资产委托人共同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中

的托管操作条款描述与本协议有冲突，则以本协议为准。

三、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委托资产托管账户为乙方按照规定为委托资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甲方对所提供开户资料的真实性、证明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负责。

2、托管账户户名为“联储证券 ESG 时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托管账户开户预留印鉴为托管业务专用章和托管人监管名章各 1 枚，开立的托管账户，应遵循乙方《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规定。

托管账户不办理通存通兑，不得透支取现、不得开通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功能。管理人、委托人不得在托管人柜台办理资金划拨、查询、购买支票等支付结算凭证。

四、划款指令的确认与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格式详见附件三“划款指令授权书”），指定划款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授权通知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若由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资产管理人应将授权通知的原件送至托管人处。

授权通知的确认：合同成立时的授权通知，在资产托管人收妥原件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授权通知原件的日期晚于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以晚到的为准。

新的授权通知的保管：资产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使用电子邮件向托管人发出变更授权通知文件，并将授权通知的原件送至托管人处确认。变更授权通知文件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若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变更授权通知在资产托管人收妥新的授权通知原件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新的授权通知原件的日期晚于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以晚到的为准。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在管理委托财产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划拨的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格式详见附件二“资产管理业务划款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另有协议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日期、款项事由、大小写金额、出款和收款账户信息等。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指令的发送：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依照授权通知的授权用电子邮件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书面认可的其他方式（如通过托管网银以电子指令方式发送划款指令等）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相关出款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2 个工作小时）。

对于场内业务，首次进行场内交易前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托管人确认已完成交易单元和股东代码设置后方可进行。

对于银行间业务，资产管理人应于交易日 15:00 前将银行间成交单及相关划款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托管人确认资产托管人已完成证书和权限设置后方可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间交易。

对于指定时间出款的交易指令，资产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将指令发送至资产托管人（托管人工作时间：9:00-11:30, 13:00-17:00）。

对于资产管理人于上述截止时点以后发送至资产托管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应尽力配合出款工作，但如未能出款时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指令的确认：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资产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的电子邮箱为 liuruowang@lczq.com、zhouyijiao@lczq.com、jiangyue1@lczq.com 或 lczgyy01@lczq.com 首次发送划款指令必须使用上述电子邮箱，若

后期变更或增加电子邮箱，资产管理人需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资产托管人)。指令以获得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资产托管人。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书面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的书面一致性，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资产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同时向托管人发送必要的投资合同、费用发票（如有）等划款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但资产托管人仅对资产管理人提交的划款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书面审查，资产托管人不负责审查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资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资产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托管人对于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合同、交易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投资方向、金额、入账账户等要素是否与划款指令记载相符进行书面审查。若存在要素不符或其他异议，资产托管人应及时与资产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资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资产管理

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资产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资产管理人撤销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

(四) 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基金法》、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资产管理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与预留印鉴不符，指令中重要信息错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

(六) 更换划款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或更改被授权印鉴，须提供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授权通知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资产管理人应将新的授权通知的原件送至托管人处。

(七) 划款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电子邮件扫描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扫描件为准。

（八）其他相关责任。

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印鉴和签章与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一致的指令，委托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有效指令而导致委托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原因的情况除外。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审核职责，如果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委托财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但资产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五、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和估值

委托资产的会计核算和估值以资产管理合同中第十九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的约定为准。

六、投资交易安排

（一）集合计划专用交易单元、佣金费率等安排

1、相关信息的通知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集合计划专用交易单元、佣金费率等集合计划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

2、资产管理人应当通过专用交易单元进行交易，该交易单元只对应本托管人，同时，该交易单元下不能办理自营业务，并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备案。

(二) 集合计划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割及账目核对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1)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与其签订交易单元使用协议，或指定共用交易单元。

(2)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交易单元使用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提交资产托管人，指定共用交易单元的，应将共用交易单元情况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

2、证券投资清算交收安排

(1) 基本规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证券所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全部由资产托管人负责办理。委托财产投资于场内交易的投资品种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另行签署《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

(2) 投资于网下新股划款指令

上海市场网下新股申购收款账户信息及指令摘要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97020153700000021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划款摘要：申购证券账户账号及申购证券的代码，例如
“B888888888*****”

深圳市场网下新股申购收款账户信息及指令摘要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账号：79170153700000013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划款摘要：B001999906WAFX 及申购证券的代码，例如
“B001999906WAFX*****”

（3）实时逐笔全额（RTGS）、T+0 非担保交收划款指令

采用实时逐笔全额（RTGS）、T+0 非担保结算方式的买入交易资金划出指令相关收款账户及指令摘要信息如下：

上海市场非担保交收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备付金）

账号：97020153500000011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划款摘要：040000000000430982

指令备注：“成交号码”、“股东代码”、“证券代码”

深圳市场非担保交收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备付金）

账号：990002322003856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划款摘要：B009999715

指令备注：“委托序号”、“股东代码”、“证券代码”

3、银行间债券券款对付结算安排（如有）

本资产管理计划如涉及银行间市场交易（中债登、上清所），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在相关账户开户前当另行签署《银行间债券市场券款对付结算业务服务标准协议》。

4、选择期货经纪机构及期货投资资金清算安排（如有）

如涉及期货交易，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资产管理计划期货交易的期货公司（期货经纪商）并与其签订期货经纪合同。资产管理人应将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涉及的各期货交易所会员号、客户号及相关费率信息等参数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本资产管理计划期货交易数据传输及清算交收相关约定，管理人、托管人将与期货经纪商另行签署《期货投资托管操作协议》。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期货发生的资金交割清算由资产管理人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负责办理，资产托管人对由于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制度和清算交割的需要而存放在期货经纪公司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资产管理人应在期货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期货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5、定期存款投资安排

本计划如涉及投资他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的，投资时资产管理人应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存款协议应明确约定以下内容：

(1) 存款的类型、期限、利率、金额、账号、对账方式、支取方式、账户管理等细则。

(2) 存款银行应保证及时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于支取当日将本息划付至本计划开立在托管人处的银行托管专户，并列明账户的开户行、账号、户名、大额支付号。存款银行应确认，定期存款的本息只能划入开立在托管人的银行托管专户或经托管人确认的指定账户。上述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需变更，必须经托管人书面同意。

(3) 存款银行为本计划所投资的定期存款的存款证明文件提供上门服务，即：定期存款资金到账、到期或提前支取日当日，存款银行派授权代理人持授权书或介绍信、有效身份证或工作证至托管人处办理“证实书”移交。托管人仅对移交的“证实书”进行形式审核，存款行应保证移交“证实书”的真实性，并承担移交给托管人之前，因“证实书”丢失、损毁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4) 存款银行应为定期存款业务提供定期对账服务。首次对账应不晚于存款资金存入后的一个自然月。除首次对账外，对账频率不少于每年一次。存款银行应配合托管人、管理人对“证实书”的书面征询。

6、参与或退出的资金清算

(注：本计划在存续期若不开放参与或退出，此部分请酌情修改)

(1) T日（指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客户进行参与或退出申

请，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计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并进行核对；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报告并向注册登记机构发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2) T+1 日下午 14:00 前，注册登记机构根据 T 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计算参与份额或退出（含违约退出）金额等，更新资产委托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向资产管理人传送；资产管理人于 T+1 日下午 14:00 前将参与或退出汇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份额、退出金额及相应业绩报酬（如有）、违约退出金额及相应业绩报酬（如有）等）传送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3) 资产管理人应要求注册登记机构开立并管理专门用于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款项清算的“清算账户”。

(4) 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款项最晚不迟于 T+2 日 15:00，退出款项最晚不迟于 T+5 日 15:00，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清算账户”和银行托管专户之间交收。

(5) 对于应收账款，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划付，若经资产托管人通知而资产管理人未划付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对于应付款，资产托管人应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及时进行划付，若因资产托管人的过失未及时划付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资产托管人承担。

(6) 注册登记机构应将每个开放日的参与和退出汇总数据传送

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将参与和退出汇总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份额、退出金额及相应业绩报酬（如有）、违约退出金额及相应业绩报酬（如有）等）传送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应对传递的数据真实性负责。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参与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及时划付退出款项。

七、委托资产保管档案的保存

甲方和乙方应完整保存各自记录本托管协议项下委托资产经济活动的原始凭证、重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记账凭证，会计账册，交易记录，财务报表等文件档案，保存期限自本委托业务结束之日起不少于 20 年。

八、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一）甲方在管理运用委托资产的过程中不得从事《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任一禁止行为。

（二）乙方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职责范围内，对甲方相关业务进行监督与核查。

集合计划托管人按下述内容进行监督：

1、投资范围及比例（市值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其衍生品、现金类资产、公募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允许转股）、公募可交换债（不允许转股）、在银行间发行的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在交易所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份额、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

(2) 现金类资产：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3) 国债期货；

(4)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交易。

(5) 公募基金（包含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QDII 基金、ETF 基金、LOF 基金、商品期货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资产总值的 80%；

(2) 国债期货的持仓合约价值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低于 80%且国债期货的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 20%;

(3) 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资限制

(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浦发银行托管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 本计划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本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 信用债（除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之外）的债项评级或者担保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可转换债的主体和债项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对于无债项评级的债券以最近一期的跟踪主体评级或担保方

主体评级为准；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须在 AA 及以上；
同业存单只考虑主体评级，主体评级须在 AA+（含）及以上；

(6)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于在证券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挂牌转让或交易流通的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的优先级份额，评级在 AA 及以上；

(7) 单一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持仓比例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8)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9) 证券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因委托人申购或赎回本计划份额等情形导致本计划被动突破上述比例范围的不在限制之内，但是管理人应在具备可调整条件情况下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约定的限制要求。

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变化后，若上述投资限制与之产生抵触，应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同时管理人应通过合同变更的形式明确相应修订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三) 乙方对甲方的投资监督职责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乙方仅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协议明确约定、委托人或甲方书面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若有）等内容进行投资监督，对其它合规性问题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 本托管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各方均有违约行为，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另外一方或委托资产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时，当事人免责。乙方对存放在乙方以外机构的资产，或基于从第三方（证券交易所、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等）合法获得的信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导致委托财产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三) 违约行为已经发生，但本协议仍能够继续履行的，在保护本委托人合法权利的前提下，各方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四) 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十、其他事项

(一) 不可抗力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不承担违约责任。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委托资产损失的扩大。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2、政府的行动如颁布禁令、调整法律、法规、制度或政府征用/没收等；3、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等；4、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5、银行清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交易平台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甲乙双方交易系统和通信线路瘫痪、故障等。

（二）保密条款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兹承诺对关于各方的业务和事务（包括对于双方而言，任何投资或潜在投资）的任何及所有信息保密，且除法律和本协议另有规定的，不披露任何该等信息。任何一方进一步承诺不为本协议以外的目的利用该等保密信息，但前提是该方可向由其任命或雇佣的雇员、董事、受托人员、顾问、代理人或其他人员在为实现本协议目的所必需的范围内披露该等信息，在该等情况下，该方应确保其雇员、董事、受托人员、顾问、代理人或其他人员被告知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并遵守该等义务。

（三）扫描件的效力

本合同项下的文件、文本可通过发送原件、电子邮件扫描件等方式进行传递，授权通知只能通过原件进行传递。如开展业务时仅发送电子邮件扫描件的，甲方应定期将相关原件寄送给乙方，并确保原件与电子邮件扫描件保持一致。在原件未寄达乙方之前，电子邮件扫描件效力等同于原件，如其与原件不一致，以电子邮件扫描件为准。

（四）争议的处理

1、任何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除诉讼事由本身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五）协议的效力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有为执行本协议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 ESG 时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

签署日期：2022 年 9 月 27 日

签署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附件一：

管理人收费账户：

户名：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811020141190014864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大额支付行号：302290031000

增值税及附加税收款账户

户名：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10065109018800002710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托管费收费账户：

户名：证券公司客户资产托管业务收入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青岛分行

账号：69010142110000072

附件二：

资产管理业务划款指令（样本）

联储证券 ESG 时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

编号： 年 月 日第 号	
指令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敬请贵行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划款。	
到账日期：	
付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大额支付行号：	
划款金额(小写)：	
划款金额(大写)：	
划款用途：	
备注：	
资产管理人签章：	资产托管人签章：
审批人：	审批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重要提示：接此通知后，应按照指令立即操作。

附件三：

划款指令授权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根据《联储证券 ESG 时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联储证券 ESG 时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我单位授权以下人员向你行发送资管合同项下相关业务通知和指令。现将指令发送用章样本及有关人员签字样本及相应权限留给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印章样本
周逸娇	经办		
刘若望	经办（备岗）		
刘若望	复核		
姜悦	复核（备岗）		
指令发送用章			(用章样本)
指令发送指定传真号码			
备注： 1、指令发送用章须与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同时出具，方为有效。 2、权限类型：经办、复核、审批。 3、资产管理人指定传真号码变更，需提前通知资产托管人。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